

## 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服务协议

甲方：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12号楼  
邮 编：100176

乙方(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乙方愿意就甲方产品批发及/或零售的业务提供促销推广服务，双方自愿签署并遵守本协议。

## 一、定义

《准经销商须知》：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关于权利和责任的声明，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准经销商须知》详细规定了乙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政策、程序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拥有对《准经销商须知》的排他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产品**：指甲方的产品，包括甲方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或者生产的所有种类的产品及就其产品提供的相关服务。

##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十二个月，自本协议签订当月第一日（下称“生效日”）起至本协议生效第十二个月的最后一日止。除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本协议期限届满后不再以任何形式续签。

## 三、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顾客提供协助订货、产品使用示范、产品功能特点、使用方法介绍、产品满意度调查以及解答顾客对产品所提出问题等售前售后服务；为甲方推广产品，协助甲方拓展市场，建立忠实的顾客消费群。乙方同意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服务。

## 四、服务方式

4.1 乙方作为独立缔约人向甲方提供服务，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定，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双方同意并了解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不受甲方员工规章制度的管理和支配。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视为甲方的员工，无权享受任何中国法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中规定甲方应当向向其员工提供的福利亦不受限于甲方员工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

4.3 乙方应该自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给第三方。

4.4 乙方应该在甲方指定的固定场所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不得在固定场所以外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 五、报酬

5.1 甲方根据乙方的业务能力、服务质量等，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本条规定的报酬不属于工资性质而是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得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报酬。

5.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服务报酬以人民币结算，按月按照甲方指定并通知到乙方的日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但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等情况，每月付款日可能会有所变化。

5.3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收款账户信息，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报酬。

5.4 本条中约定的乙方报酬全部为税前收入。乙方应就其取得的报酬依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缴纳相关税款。甲方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 六、协议性质

6.1 本协议不构成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或在双方之间设立合伙、合资或类似关系。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应以甲方或者甲方员工的名义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合同性文件或者从事其他事项。

6.2 在任何情形下，本协议均不应解释为一份劳动合同，或者意图在甲乙双方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关系。

## 七、权利及义务

7.1 《准经销商须知》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准经销商须知》的约束。甲方有权单方面根据自己的业务判断随时修订《准经销商须知》。

7.2 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依其自身业务判断随时修订《准经销商须知》、《服务协议》及与该协议相关的规章制度；制定及修改产品价格，增加、减少、改进或停止生产某些产品；制定修改市场激励及折扣优惠计划的权利；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未经其批准而修订前述协议、规章制度、产品规划或者市场计划并予以遵守。甲方应通知乙方《准经销商须知》及适用于双方之间关系的相关条款的变化。乙方同意遵守所有修订的条款。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继续接受甲方所支付的报酬表明乙方同意接受所有修订的条款。甲方根据业务需求自主向乙方提供产品信息、推广和促销资料及相应的业务培训 and 咨询。

7.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协议、甲方制定的《准经销商须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给予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告诫、中止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乙方本应取得的报酬或解除协议等。如果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7.4 甲方有权为推广其产品或者业务无偿使用甲方拍摄或者乙方提供的乙方照片或者相关录音录像。

##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如果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无法达成协商意见，双方同意应当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他

9.1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和乙方本人签字后于生效日生效。本协议原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2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9.3 本协议是双方就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本协议代替双方之前或同期所有关于此等事项的口头及书面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都必须以书面方式做出。乙方没有单方修改本协议的权利。

9.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超过30天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9.5 本协议中，甲方不赋予乙方任何甲方所有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

9.6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本协议项下乙方享有的权利应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授权活动。双方之间未来的任何业务关系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9.7 任何一方对于其权利的放弃或对于对方责任的豁免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一方暂不行使或暂时没有全面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并不妨碍其日后对权利的进一步行使。

甲方：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